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9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4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对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前期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的相关公告、收购山西通炜一次问询函回复公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关于退市风险事项。2021 年度，你公司因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报，2022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0,784.25 万元，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9,560.06 万元。如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2021 年度，你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及重要原控股子公司审计受限。若上述风险无法消除，你公司股票仍可能因审计意见指标被终止上市。请你公司做好 2022 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及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明确市场预期。

二、关于二次问询函回复事项。2022 年 11 月 2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资产收购二次问询函，重点关注山西通炜生产经营资质、业务可持续性、产线厂房及

相关设备的状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内部控制等问题，要求你公司在收到函件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相关问题并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要求予以回复。你公司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并回复问询函，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山西通炜相关业务存在尚未形成一定规模的投入，不具备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无法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对相关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并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年报编制和年审会计师聘请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逐条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